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思泰克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2.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7,438,4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8,770,89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24,487,50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2,49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740,15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目前股份总额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698,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698,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涉及股东户数 6 户，分别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琼、陈惠香，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亦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8）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陈惠香；陈丽琼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 3、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8、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 2）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698,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志忠	15,721,475	15,721,475	3,930,368
2	姚征远	15,237,263	15,237,263	3,809,31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3	张健	14,725,905	14,725,905	3,681,476
4	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654,965	3,654,965	3,654,965
5	陈丽琼	1,052,640	1,052,640	1,052,640
6	陈惠香	306,000	306,000	306,000
合计		**50,698,248**	**50,698,248**	**16,434,764**

注 1：上述股东中，股东陈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姚征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且股东陈志忠先生、姚征远先生及张健先生均通过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除股东姚征远于 2026 年 8 月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外，无其他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317,714	54.54	34,263,484	50,698,248	39,882,950	38.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19,466	5.44	34,263,484	-	39,882,950	38.62
首发前限售股	50,698,248	49.10	-	50,698,24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40,686	45.46	16,434,764	-	63,375,450	61.38
三、股份总数	103,258,400	100.00	-	-	103,258,400	100.0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陈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姚征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该等个人股东直接持股的 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3：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伊楠　　孙金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